

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区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各级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进一步推动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实现以“公开促发展，以公开促服务，以公开促建设”，为建设服务型政府提供重要支撑。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年来，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示公开政府信息 370 条，包含政策文件、政府常务会议信息、政策解读等内容；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通过利通区政府网站发布产业发展、项目建设、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工作方案、典型案例、创新成果等各类信息 1954 条。印发《利

通区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全年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做好线上线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流程管理，确保接收、登记、答复、邮寄、办结归档、复议诉讼报备等关键节点。2024 年我办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 件，均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答复，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进一步严格管理政府信息，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等流程。严格落实“三审三校”要求。持续开展敏感词汇、错别字、错误链接、无效链接、涉及个人隐私信息排查工作，着力提高信息发布质量；规范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程序，严格落实“五公开”要求，确保公文“应公开尽公开”；2024 年，共梳理政府文件公开目录 12 期并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动态更新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和备案结果，现行有效 11 件，继续加大对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类文件的公开力度，全年发布政府公报 4 期。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合理设置门户网站栏目，及时更新内容，全面动态监测，不断提高网站运维水平。二是优化“互动交流”平台，畅通“领导信箱”“网上投诉”渠道，积极做好舆情回复和引导舆论，避免发生误解误读。

（五）监督保障情况。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府办日常

重点工作中，对照上级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梳理形成本单位工作台账，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对第三方测评反馈问题和政府网站内容监测结果及时整改并上网发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专项工作监督检查，对 29 个区直单位、12 个乡镇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在线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及时指出，要求限期整改；组织开展工作培训 1 期，不断提升各乡镇、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3	0	0	0	0	0	3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度，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还存在对政务公开工作理解不到位，更新频率不高、信息公开业务能力、常态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意识有待提高等问题。下一步，我办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积极参加业务培训，确保政务公开更加规范高效；**二是**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用，加大公开力度，运用图解、视频、音频等，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效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2024年，利通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及吴忠市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决策部署。印发《利通区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按要求编制《2024年利通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落实台账》共4个板块、17个大项、21项重点任务。明确各乡镇、各部门全年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按章办事、

高效公开。10月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线上培训，进一步提高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和业务能力。完善利通区村务公开小程序，推进村务公开事项数据化，将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民生事项统一纳入公示栏目，设置村务公开5方面31项内容，党务公开3项内容，财务公开9项内容，在各村设置村务公开角，公开村务公开制度、流程，将各类涉及民生的政策宣传资料、《利通区政府公报》等归类公开，方便办事群众查阅。及时开展网络工作群清理，每半年报送一次，今年共报送两次；加大监测频次，每月开展2次监测检查，出现问题及时反馈，要求各单位立即整改到位，确保不发生失泄密、不出现错敏词。严格按照《利通区2024年政务工作要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2024年相关任务台账全部落实完成。

2.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3.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世纪大道与滨河东路交叉口东北方向200米，邮编：751100，电话：0953-2666586，传真：0953-2666765，电子邮箱：ltqzfb@163.com）。